

復審人 鄭蔡憲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2 年 8 月 25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75272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販賣、轉讓、施用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2 年 6 月確定，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自本署澎湖監獄假釋後接續執行罰金易服勞役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5 年 9 月 13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以 112 年 8 月 25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75272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111 年 12 月 9 日、112 年 4 月 7 日因工作未能請假而無法報到，有向觀護人報告，卻未獲同意改期；112 年 7 月 26 日、7 月 28 日因上大夜班至下午才下班，下班後不慎睡過頭而未報到，均非故意逃避；觀護人未告知於未報到一週內可補報到一事，且亦未給予最後提醒即報請撤銷假釋，實有不公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

釁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112 年 8 月 7 日士檢迺菊 111 毒執護 2 字第 1129045332 號函、112 年 11 月 13 日士檢迺菊 111 毒執護 2 字第 11290667120 號函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未依規定至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士林地檢署）報到或接受尿液採驗共 9 次（111 年 12 月 9 日、112 年 4 月 7 日、5 月 24 日、6 月 16 日、7 月 26 日、7 月 28 日未報到；112 年 1 月 18 日、3 月 8 日、7 月 12 日未接受尿液採驗），經告誡及協尋在案；前揭違規情狀，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111 年 12 月 9 日、112 年 4 月 7 日因工作未能請假而無法報到，有向觀護人報告，卻未獲同意改期；112 年 7 月 26 日、7 月 28 日因上大夜班至下午才下班，下班後不慎睡過頭而未報到，均非故意逃避」等情，卷查復審人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至士林地檢署報到時，已就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簽名具結知悉，自當恪守相關規定；且每次指定報到及採尿日期，均經觀護人提前告知，復審人自應妥為安排時間，依規定於指定日期完成之，所訴自不足採；次查，112 年 7 月 26 日因復審人遲未至士林地檢署報到，經觀護人電話聯繫後，自陳係因借錢遭詐騙，汽車被開走而無法報到，並已尋求警方協助，觀護人同意復審人改至同年 28 日報到及採尿，並須攜帶相關證明，惟復審人仍未到

署，此有士林地檢署 112 年 7 月 26 日觀護輔導紀要可稽，所訴因睡過頭而未報到，顯與事實不符，要無足取。另訴稱「觀護人未告知於未報到一週內可補報到一事，且亦未給予最後提醒即報請撤銷假釋，實有不公」一節，經查復審人歷次未報到或接受尿液採驗，均經觀護人發函告誡及諭知翌次應報到日期，故無所訴一週內可補報到之情事；又前開告誡函內均同時載明「嗣後如再有違誤，得辦理撤銷假釋」等語，且觀護人亦於報請撤銷假釋前，以士林地檢署 112 年 6 月 28 日日士檢迺菊 111 毒執護 2 字第 1129036947 號函，通知復審人就違規事實陳述意見，是復審人顯已知悉其違規行狀及相關法律效果，所訴殊不足採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  
委員 江旭麗  
委員 陳信价  
委員 陳英淙  
委員 黃惠婷  
委員 蔡庭榕  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月 1 5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

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